

关于信徒的为人

丈夫与妻子的关系

创世记二章十八节说，『耶和华神说，那人独居不好，我要为他造一个帮助者作他的配偶。』神看亚当独居不好，就想为他造一个配偶。然后十九节说，『耶和华神把祂用土所造的野地各样走兽，和空中各样飞鸟，都带到那人面前，看他叫甚么。』虽然神想为亚当造一个配偶，但神需要取得亚当的同意，因此祂将各样的走兽和飞鸟都带到亚当前面。二十节说，『那人便给一切的牲畜、空中的飞鸟、和野地各样的走兽都起了名，只是亚当没有找到一个帮助者作他的配偶。』换言之，亚当后来也看见自己的需要，觉得自己独居不好，就想在一切的牲畜、飞鸟、走兽中找到他的配偶，却找不到一个能与他相配的。

二十二至二十四节说，『耶和华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，建造成一个女人，领她到那人跟前。那人说，这一次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称这为女人，因为这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。因此，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联合，二人成为一体。』这段经文给我们看见，丈夫与妻子不是两个分开的人，乃是一个完整的人，他们各自是这完整之人的某一方面。男人是在作主、作头的地位；女人是在帮手、配手的地位。这是神为他们所安排、所命定的地位。凡想要推翻神的安排与命定，都是出于黑暗的权势。

林前十一章八节说，『男人原不是由女人而出，女人却是由男人而出。』这节说到神创造人的次序：女人是由男人造出来的。九节说，『并且男人不是为着女人创造的，女人却是为着男人创造的。』女人是为着男人造的，那么男人是为着谁造的？乃是为着神造的，因为神要借着男人来荣耀祂自己。（7，创一26。）只不过亚当单独一人不能完满的荣耀神，还必须建造一个女人作帮手，才能完满的彰显神的荣耀。

林前十一章三节说，『男人是女人的头。』这节说到男人和女人的地位，男人是被摆在作头的地位，女人则是被摆在顺服的地位。然而，有人用加拉太三章二十八节来争辩，那里说，『没有犹太人或希利尼人，没有为奴的或自主的，也没有男和女，因为你们众人在基督耶稣里，都是一了。』事实上，这样的争辩是没有道理的。林前十二章十三节说，『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或希利尼人，是为奴的或自主的，都已经在一位灵里受浸，成了一个身体。』在加拉太三章二十八节有三组对比：犹太人和希利尼人，为奴的和自主的，男和女。在林前十二章十三节只有两组对比：犹太人和希利尼人，为奴的和自主的。加拉太三章二十八节说，在基督里没有犹太人或希利尼人，没有为奴的或自主的，也没有男和女。但林前十二章十三节说，在基督的身体里，就是在召会里，犹太人或希利尼人，为奴的或自主的，都没有分别；这节没有题到男和女。

基于这两节圣经，我们可以看见，在基督这身体的头里，男和女并没有分别；但在基督的身体里，男和女，就是弟兄和姐妹，是有分别的。林前十一章也确定的说到男人和女人的分别，特别是在作头、作权柄的事上。(3-16) 这指明在召会中，弟兄和姐妹之间的分别的确是存在的。因此，我们要看见真理的两面，千万不可混淆。因为真理如果混乱了，事情也就乱了。妻子的责任关于妻子的责任，第一，要服从丈夫，如同服从主，(弗五22，) 且要凡事服从丈夫，(24，) 就如撒拉顺从亚伯拉罕，称他为主一样。(彼前三6。) 按着神的命定，妻子对丈夫的服从该是绝对、没有选择的。这不是说，她们该凡事顺从。顺从重在顺，服从重在服。在罪恶的事上，在得罪神的事上，妻子不该顺从丈夫；然而在服权柄与态度上，妻子仍该服从丈夫。

倘若妻子不服从丈夫，甚或藐视丈夫，就得不到儿女的尊敬，也得不到丈夫的保护。歌罗西三章十八至十九节，彼前三章一节、七节，提多书二章五节，都说到同样的事。第二，要敬畏丈夫，亦即敬畏丈夫为头的地位。丈夫乃是表征基督作召会的头，妻子当凭着敬畏基督，而服从丈夫。（弗 5:21-22。）第三，要爱丈夫。（多 2:4。）第四，要爱儿女。（4。）第五，要料理家务。（5。）

丈夫的责任

关于丈夫的责任，第一，要爱妻子，如同爱自己一样。（弗 5:33。）第二，不可苦待妻子（西 3:19，）让妻子备受苦楚。第三，要按情理与妻子同住，因为她是较为软弱的器皿。（彼前三 7。）第四，要敬重妻子，因为她是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。（7。）

夫妻彼此履行责任的结果

丈夫与妻子彼此履行该尽的责任，其结果乃是：第一，祷告不受拦阻。（7。）第二，神的话不受毁谤。（多 2:5。）第三，有不信从主话的丈夫，可以借着妻子的品行，被主得着。（彼前三 1。）

夫妻间当有的实行

丈夫与妻子在家中当有的实行，乃是：第一，常常说『请』、『谢谢』、『对不起』，这要在爱里作，使彼此不失礼。（林前十三 4~7。）第二，常常彼此认罪，彼此赦免。此外，夫妻之间也应当彼此谦让、迁就，彼此保守秘密。

父母与儿女的关系

在圣经中，说到丈夫与妻子之间的责任，是先说妻子的责任，再说丈夫的责任；说到父母与儿女之间的责任时，是先题儿女的责任，再题父母的责任。这是因为儿女对父母的责任是紧要的，而神知道作儿女的容易忽略对父母的责任。

儿女的责任

关于儿女的责任，第一，要在主里顺从父母。以弗所六章一节说，『作儿女的，要在主里顺从你们的父母，因为这是正当的。』儿女要『在主里』顺从父母，指明顺从父母乃是：（一）借着与主成为一；（二）凭着主，不凭着自己；（三）照着主的话，不照着自己的观念。

对于想要事奉主的青年人而言，家庭往往是很好的训练场所。青年人若是不能顺从父母，不能服在父母的管束底下，就不该期望主会使用他。主耶稣自己就是一个绝佳的例证。祂生长在木匠的家里，一直到三十岁才出来尽职作工。这给我们看见，主耶稣尽职作工是有祂的时候，是受年龄限制的。历代主所使用的仆人也是如此。譬如，十九世纪一位极其出色的圣经教师潘汤（D. M. Panton），也是在年幼的时候，学了顺从的功课，日后才能为主所用。青年人想要事奉主，这是值得鼓励的；但他们还必须学习服在父母的权下，在主里顺从父母。到了时候，主若有呼召，必会在环境上有所豫备和开路。我自己是在一九二五年得救的，得救时还不满二十岁。那一天，我向主祷告，将自己完全奉献给主，愿意带着圣经下乡传福音。当时我虽然还在专科学校就读，但我知道我人生的目的乃是为了传福音。毕业后，我在职场上工作了几年，在我里面常有声音题醒：『你人生的目的是为着福音。』只不过我还要供应家里经济的需要，环境仍未得着释放。

直到一九三三年七月，我才放下职业全时间事奉主。因此，神的时候若到了，就必有所豫备和开路。神呼召摩西之前，乃是把他摆在旷野里，锻炼他四十年之久，才来呼召他。摩西在旷野四十年，学习如何牧羊，之后神才开始使用他。行传七章二十二节说，『摩西在埃及人的一切智慧上受了训练，说话行事都有能力。』然而，摩西在埃及所学的一切，不能使他为神所用，惟有在旷野所学的功课，才使他成为神合用的器皿。

有心事奉主的少年人，若是父母拦阻你事奉主，你可以用祷告与黑暗的权势争战，求主释放你，但绝不可在血气里反抗父母。（弗六 12，林后十 3~4c）父母养你、育你，你顺从父母是理所当然的。歌罗西三章二十节也说，『作儿女的，要凡事顺从父母，因为这在主里是可喜悦的。』对于我们所作的一切，圣经说『这在主里是可喜悦的』并不多；但圣经却特别说到，作儿女的顺从父母，这在主里是可喜悦的。因此，少年人需要看重这事。

第二，要孝敬父母。以弗所六章二至三节说，『「要孝敬父母，使你亨通，在世长寿。」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。』顺从父母，是指对父母的命令；孝敬父母，是指对父母自己。这就如顺服神和敬拜神是不同的；顺服神是顺服神的命令，敬拜神则是向着神的自己。对神自己，我们要敬拜；对父母本身，我们要孝敬。

在出埃及二十章里的十诫，前四条诫命是和神有关的，后六条诫命是和人有关的。前四条诫命的第一条是不可有别的神，只能敬拜独一的神；后六条诫命的第一条是孝敬父母。这条诫命与前四条并列在同一块法版上，而其他五条乃列在另一块法版上。换言之，孝敬父母是列在和神有关的这一块法版上，乃是神圣的。十二节说，『当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，得以长久。』

在十诫中，孝敬父母是第一条带着应许的诫命，是神极为看重的。二十一章十七节说，『咒骂父母的，必要被处死。』箴言二十章二十节说，『咒骂父母的，他的灯必熄灭在幽暗中。』三十章十七节说，『戏笑父亲、藐视而不听从母亲的，他的眼睛必为谷中的乌鸦啄出来，为雏鹰所吃。』申命记二十七章十六节说，『轻慢父母的，必受咒诅。』由此可见，咒骂、戏笑、藐视、轻慢父母的，必遭受神极大的忿怒。

路加二章记载，主耶稣十二岁时，和祂的父母上耶路撒冷过逾越节。后来，祂的父母回家时，孩童耶稣仍然留在耶路撒冷，但祂的父母并不知道，还以为祂在同行的人中间。他们在亲族和熟识的人中找不着，就回耶路撒冷去找祂。等他们找着时，祂母亲就对祂说，『孩子，为甚么向我们这样行？看哪，你父亲和我多么伤心的在找你。』（48）耶稣对他们说，『你们为甚么找我？岂不知我必须以我父的事为念么？』（49）主所说的话，祂的父母并不领悟。然后五十一节说，主耶稣『就同他们下去，回到拿撒勒，并且服从他们』。这给我们看见主耶稣不仅顾到父神的旨意，同时也服从祂肉身的父母。

福音书是讲主在地上为人生活，肉身的一面；书信是讲主经过十字架，死而复活，成为那灵的一面。主在地上生活时顺从肉身的父母；今天，我们若活在灵里，与主联合，我们对父母就能活出主的顺从，而不是由于天然的关系。

父母的责任

关于父母的责任，第一，不要惹儿女的气。以弗所六章四节说，『作父亲的，不要惹你们儿女的气。』歌罗西三章二十一节说，『作父亲的，不要惹你们儿女的气，免得他们灰心丧志。』这是神特别告诉作父母的，因为惹儿女的气会挑动他们的肉体，而伤害他们。所以作父母的不可无故责备儿女，就算是管教，也不可作得太过，责备到一个度数，还得顾惜他们。

换言之，作父母的需要把怒气留在十字架上，才能给儿女合宜的管教。第二，要用主的管教和警戒养育儿女。（弗六4。）警戒是用言语劝勉、告诫，也包括教导。作父母的该用主的话管教、警戒儿女，并教导他们认识圣经。

（申六6~7）箴言二十二章六节、十五节，二十三章十二至十四节，说到教养孩童、管教的杖、以及责打儿女。管教难，责打更难，因为责打难得有几次是不动怒气的。作父母的必须记住，不要在动怒时责打孩子，乃该等到不动气、安静的时候，再来处理。作父母的也要留心自己的行为，不要在儿女面前争闹，也不要作错事，免得给儿女不好的榜样。

关于父母对儿女的成全，圣经有好些正面的榜样。就如提摩太里面无伪的信心，是从他外祖母和母亲来的；（提后一5）撒母耳从小在神面前供职，一生事奉神，也是由于他的母亲。（撒上一10，28，二18~19。）父母该善尽对儿女的责任；至于儿女将来如何发展，乃在于神的怜悯。

主人与奴仆的关系

关于主人与奴仆的关系：

第一，作奴仆的，要凭心中的单纯，顺从肉身的主人，如同顺从基督一样；要像基督的奴仆，从心里实行神的旨意，如此就必从主得着赏赐。（弗六5~8。）作主人的，也要同样待奴仆，放弃威吓，知道他们和自己的主人，乃是在诸天之上，祂并不偏待人。（9。）第二，作奴仆的，要凡事顺从肉身的主人，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讨人喜欢的，乃要凭心中的单纯敬畏主；无论作甚么，都要从心里作，像是给主作的。（西三22-25。）作主人的，要公公平平的对待奴仆，知道自己也有一位主在天上。（四1。）第三，作奴仆的，当以自己的主人为配受十分尊敬的，免得神的名和使徒的教训被亵渎。（提前六1。）凡事要顾到神的名和使徒的教训，并在生活中有见证。

第四，奴仆要凡事服从自己的主人，讨他们的喜欢，不可顶撞他们，不可私拿东西，却要显为绝对优良可信，好使神的教训在凡事上都得光荣。（多二9~10。）第五，奴仆若有信主的主人，不可因他们是弟兄就轻看他们，倒要越发服事他们。（提前六2。）奴仆要守住自己为奴的地位，就算主人是弟兄也当这样。

穿着问题

接着我们来看信徒的穿着，这也是关于信徒为人一个很大的问题。在旧约，神特别关注祭司的穿着。在出埃及记和利未记，神不只告诉摩西怎样造会幕，怎样制造各样的器具，以及关于献祭的事，还详细说到祭司的衣服由里至外该如何制作与穿着。（出二八。）这给我们看见神注意凡来到祂面前之人的穿着。新约信徒都是神君尊的祭司；（彼前二9；）每一个信徒都能靠着主的血，坦然无惧来到神面前，因此我们应当慎重自己的穿着。

创世记三章告诉我们，当人吃了善恶知识树上的果子之后，马上就看见自己是赤身露体，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，为自己编作裙子。（6~7。）这里我们看见，穿着并不是一件小可的事。人第一次的疆落，乃是吃了神所吩咐不可吃的果子。表面看来，吃一个果子实在算不得甚么大罪，难处在于人这么作乃是违背了神的命令，在神面前犯了罪。不仅如此，从人堕落那天起，罪进入到人里面，人有了羞耻的感觉，觉得自己赤身露体不对，非得有遮盖不可，所以就拿叶子编作裙子，给自己穿上。人为甚么要穿衣？今天，人穿衣服主要是为了两个目的，一面是为了保暖御寒，另一面是为了美丽，以美化自己。然而，我们还要从圣经来看，到底为甚么要有衣服。创世记二章二十五节说，『当时那人和他妻子，二人赤身露体，彼此并不觉得羞耻。』亚当和夏娃被造之初，乃是赤身露体的；那时，他们尚未犯罪，所以不觉得羞耻。等他们犯了罪，吃了不可吃的果子之后，立刻就对赤身露体有了羞耻感，于是就拿树叶编作裙子，遮盖下身；然而，他们的上身还是裸露的。（三7。）

所以，当神来找他们，他们一听见神的声音，就赶紧躲藏起来，害怕见神的面。（8。）等神问明了原委，对蛇作出审判，对人作出惩治之后，神就用皮子作衣服给亚当和他的妻子穿。（21）因此，人穿衣服乃是表明：第一，人是堕落、有罪的；第二，人的羞耻需要被遮盖。然而，人用叶子作的裙子不能遮盖全身体，只能遮盖下半身，并且叶子会枯干、掉落，既不结实又不耐久。但神所赐的皮衣，既耐久又结实。用皮子作衣服，不仅可以遮盖全身体，还有另一层用意，就是遮掩人的体态。用无花果树叶子作的裙子，不能遮掩人的体态；用皮子作的衣服，却能遮掩人的体态。

换言之，神赐给人的衣服，不只叫人不赤身露体，也叫人不露出体态。这就是说，人的穿着必须达到遮盖身体，以及遮掩体态的目的，才是正确、合乎神的穿着。圣经中有多处与赤身露体有关的事例。第一，赤身露体乃是罪。譬如，挪亚喝醉酒，在帐棚里赤着身子。（创九 21。）这是挪亚的堕落和失败。而他的儿子：含，不光看见挪亚的赤身，还把这事说出去，结果就受了咒诅。（22~27。）又譬如，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铸造金牛犊，向它下拜献祭；（出三二 6）摩西从西乃山下来，见百姓陷在大罪之中，圣经记载说，『摩西见百姓放肆。』（25。）『放肆』一辞，有些英文译本译为『赤身露体』（naked）。赤身露体在魔鬼面前是可喜悦的事，但在神面前却是罪，是被厌恶、当受咒诅的。第二，赤身露体能引人犯罪。譬如，大卫一生行神眼中看为喜悦的，但有一次看见一个妇人赤身沐浴，就犯了奸淫的罪。（撒下十 2~4。）换言之，女性的衣着若是过于暴露，就会使人情欲发动，陷入试诱，以致犯罪。有道德的人会合式的遮盖自己，不想暴露他们的赤身；人赤身露体是不道德的，会引入陷入淫乱的污秽。若是圣徒们的穿着不正确，与世人一样，恐怕连祷告都要受到影响。

在旧约里,祭司穿的祭司袍必须遮盖全身。祭司若是穿得不正确,早就死在神面前了。(出二八 35。)旧约大祭司的外袍,底边有用线作的石榴,石榴中间钉有金铃;一个金铃一个石榴,一个金铃一个石榴,在袍子周围的底边上。(33~34。)金铃有两个作用:第一,使袍子有下垂的重量,而能完全遮盖身体;第二,发出铃声,警告大祭司不可随便,免得死亡。(35。)这给我们看见,没有一个人到神面前,是可以露体的。神不喜欢看见人赤身露体。至于夫妻之间,只有他惘彼此能看见,而不该被别人看见,因为他们二人乃是一体,乃是一个人。(创二 24。)

少年人有两个最大的引诱:第一是活人的赤身露体,第二是赤身露体的图画、相片等。朴素、保守的衣着,对少年女子是一种保护。多少时候,因着女子不正确的衣着,就叫少年人情欲发动;不光陷害少年人犯罪,女子自己也受了玷污。在新约,使徒多次说到穿着的事,特别是姐妹的穿着;因为姐妹不正确的穿着,会引发犯罪的事。提前二章九节说,『愿女人穿着正派合宜, ... 不以编发、黄金、珍珠、或贵价的衣服,妆饰自己。』正派的意义是甚么?第一,你的衣服是为着遮盖身体,免去羞耻。每次你挑选一件衣服,你的存心、动机是甚么?应当只为了遮盖身体的羞耻,越过这个就不该了。第二,不可用贵价的衣料,颜色最好是朴素、不引人注目。

换言之,姐妹的衣着不该是为着外面的美丽叫人注目。这意思不是说,姐妹的穿着要马虎、散漫,一点不讲究。姐妹乃该穿正派合宜的衣服,但不该注意那些贵价的美衣。第三,尺寸要大过身子一点,样式以不暴露体态为宜。因这缘故,姐妹还是不穿紧身的旗袍为佳。原则上,信徒的衣服不该奢华、艳丽,但应该整齐、清洁。彼前三章三至四节说,『你们的妆饰,不要重于外面的辫头发、戴金饰、穿衣服,乃要重于那以温柔安静的灵为不朽坏之妆饰的心中隐藏的人,这在神面前是极有价值的。』从这两节经文可以看出,在神面前极有价值的妆饰,不是外面的妆饰,乃要里面以温柔安静的灵为不朽坏的妆饰;那才是合乎神心意的妆饰。

神厌恶人在外面装饰自己，里面却满了败坏。当以色列人在神面前败坏时，他们的女子就是这样：『因为锡安的女子高傲，行走挺胸，卖弄眼目，俏步徐行，脚下玳瑁；所以主必使锡安的女子头长秃疮，耶和华又使她们赤露下体。到那日，主必除掉她们华美的脚钏、发网、月牙圈，耳坠、手镯、贵价的帕子，...必有臭烂代替馨香，绳索代替腰带，光秃代替美发，麻衣系腰代替华服，烫伤代替美容。』（赛三 16~24。）此外，申命记二十二章五节说，『妇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，男子也不可穿妇女的衣服，因为行这些事的人，都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。』所以，弟兄姐妹对于这件事也要注意，男人总不要穿女人的衣服，女人总不要穿男人的衣服。我们总该维持神所定规的区别，并学习有正当的分别，男人穿男人的衣服，女人穿女人的衣服。